委 任 書

本委任書於廠商負責人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

茲委任本公司（職稱及姓名） 出席 貴校辦理案號10601之**誠正中學106年度廚餘標售案**， 因公司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該員為本公司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投標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減價及領回押標金等事宜之程序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受任人之簽樣：

此 致

誠正中學

公司名稱 ： （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）

授權人簽署： （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）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：(開標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說明一、負責人到場參加開標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本人印章、公司印章以供查核。

二、**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參加開標受任人請持本授權書、負責人印章、公司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。**

中 華 民 國 106年 月 日

**退還押標金申請書**（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）

一、本廠商參加案號：**10601**標的名稱：**誠正中學106年度廚餘標售案**採購案投標，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□ 當場退還。 2 .□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（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）

3. □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。（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）4.□郵寄退還。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

**押標金新台幣: 元整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 款 行 庫 | | | | 備 註 |
| 行、庫、局等  金融機構名稱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
|  |  |  |  |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|

此 致

**誠正中學**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 責 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，由本所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，不辦理『當場退還』。

2.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，除信用狀繳納者外，請於一週內至本所總務科辦理退還手續，唯以現金、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。

3.以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者，需本所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押標金繳納方式：** | | | **繳納內容：** | | **開標結果：**  □未得標，本押標金退還  □保留標廠商  □得標廠商  □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 □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|
| □現金(請匯入臺灣銀行竹北分行）  收款人帳號：068036070121  戶名：「誠正中學301專戶」  **票券抬頭**：「誠正中學」 | | | □ (商)銀行 分行□ 郵局 支局□ 保險公司  **單據編號：**  **金 額：** **元整**  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□政府公債  □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| |
| □金融機構票據 | | |
| □郵政匯票 | | |
| □定期存款單  □信用狀(請投標廠商填寫) | | |
|  | | | | | |
| **押標金具領** | 具領人簽名 |  | | **公司及負責人章**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|
| 具領日期 | 年 月 日 | |